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John Lawler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昭和

项目负责人：吴京

报告编写人：吴京

建设单位：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25-86773175**

传真： **传真：025-86773111**

邮编： **邮编：210004**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18 号 **地址：南京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2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原有项目概况	4
3.3	本项目建设内容	4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6
3.5	工艺流程	6
3.6	设备清单	7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0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4.3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10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0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5.1	废水排放标准	12
5.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12
5.3	总量控制指标	12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6.1	废水监测	14
6.2	噪声监测	14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5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16
8.1	监测工况	16
8.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6
8.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6
8.4	总量核定	17
9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8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9.2	存在问题及建议	19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18 号。该公司于 2006 年起开始在将军大道 118 号建设，现厂区占地面积 225 亩。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履行了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项目的环评手续，该项目位于将军大道 118 号现有厂区内，该项目扩建 VEV 实验室一座、零部件厂房一座，建成后从事整车及零部件测试，并设洗车平台。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环评审批意见，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建成并试生产，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50 天，该项目包含多轴模拟液压试验台、全车尺寸环境舱、安全气囊实验设施、全方位扫描平台、电磁兼容室等 5 个整车及零部件测试内容，不从事生产，无设计产能。目前该项目已建成，配套检测设施均配置到位并运转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对该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开展了现场监测，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和收集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修改；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 (2)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项目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江宁区环保局，2014 年 12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该厂区位于江宁区将军大道 118 号，东临将军大道，东侧隔将军大道分布有德朔工业园、南京瑞年百思特制药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南临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西临水阁路，西侧隔水阁路分布有南京创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庆鸿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北临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智能电网产业园。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形接近梯形，厂区主入口位于东厂界，临近将军大道，本次项目 VEV 实验室临近北厂界，紧邻 PCF 实验厂房，为单层建筑物，建筑面积 2860m²，零部件厂房位于厂区东北角，为单层建筑物，建筑面积 2043m²。

3.2 原有项目概况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履行了福特汽车（南京）研究工程中心环评手续，建设研发办公楼、汽车修理车间、汽车材料实验室、紧固件实验室、汽车电子电器实验室、标准检测拆卸实验室及汽车零部件测试实验室等，该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2009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于 2011 年履行了办公楼扩建、职工食堂新建项目，并于 2011 年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2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从事汽车测试和汽车材料、配件的检测检修，不从事生产。年工作 250 天，实行单班 7.5 小时工作制。

3.3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各一座，总建筑面积 4903m²，建设内容包括：

- （1）多轴模拟液压实验台，通过模拟现实车辆正常道路上行驶，特别是对

仪表板设计验证。

（2）通过全尺寸整车环境舱，来模拟在极端环境条件下，测试车身内外饰部件的稳定及可靠性。

（3）通过测试安全气囊部署不同的位置，来测试验证安全气囊和仪表盘的设计。

（4）通过全方位扫描仪，扫描全车及零部件，得到车身及部件相应的尺寸特性。

（5）通过电磁兼容室，以测试验证车上的电子器件即不干扰其它的电子器件，又能在其它电子器件干扰的情况下正常工作。

本项目增加劳动定员 20 人，新增的劳动定员依托厂区内原有食堂和办公设施，本次项目不新建生活设施。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实行单班 7.5 小时工作制。



图 3-1 VEV 实验室外观

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4 年 8 月南京市发改委备案，宁经管委外字[2014]第 31 号
2	环评	2014 年 10 月，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4 年 12 月取得江宁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相同，新建一座 VEV 实验室和一座零部件厂房，设置多轴模拟液压台、全尺寸整车环境舱、安全气囊测试实验室、扫描仪、电磁兼容室等实验室和配套检测设备，并设有洗车平台；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已建食堂和办公楼，无新增生活设施。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4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4 月建成并试运行
6	现场监测时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整车模拟测试，不从事生产。试验过程主要辅料为机油，约 400L/a。此外，VEV 实验室根据样品预处理需要，使用少量酒精、乙腈、冷却液等有机溶剂，消耗量均低于 100kg/a。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测试内容：

1、多轴模拟试验台

多轴模拟液压实验主要是针对汽车液压制动模拟综合性能进行测试。在试验台内进行总成工作特性测试、紧急制动相应测试，并输出相应的性能曲线，得出测试结果。模拟试验台采用计算机控制和机电一体化技术取得检测数据，试验过程不使用其他辅料，无污染物产生。

2、全车尺寸环境舱

全车尺寸环境舱可模拟汽车在道路上行驶时的各种气候条件（风速、温度、湿度、日照）和汽车运行状态（车速、行驶阻力等），以测定汽车在一定条件下运行的性能以及该性能与汽车工作的相容性，尤其可模拟在极端的外部环境条件下，车身、内饰、外饰部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全车尺寸环境舱模拟环境湿度过程产生少量废水（W1）。

3、安全气囊实验设施

通过碰撞试验，测试安全气囊性能以及位置设置的合理性。碰撞试验不使用其他辅料，试验过程产生少量废部件（S1），主要是废安全气囊、废汽车外饰部件等。

4、全方位扫描平台

通过扫描，确定汽车及零部件的尺寸特性，扫描操作不使用其他辅料，也无污染物产生。

5、电磁兼容室

电磁兼容暗室将主要用于整车音频电磁兼容的测试，测试车在各种负载开关状态下对收音机系统的影响。同时也将会用于零部件的电磁兼容测试。因为需要防止外部空间环境对车上收音机系统的影响，所以该电磁兼容暗室的作用是屏蔽外部日常生活的空间对车上测试的影响。在电磁兼容室内需发动车辆进行测试，预计试验车辆 500 辆，发动时间约 180 小时，产生汽车尾气（G1），以无组织形式排出。

洗车平台对试验后的车辆清水冲洗，不使用清洗剂等其他辅料，产生洗车废水（W2）。本次项目 VEV 实验室配套建设冷却塔一座，用于实验室控温，并产生定期排水（W3）。

本次新建零部件厂房为现有厂区其他试验操作提供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存放场所。

本项目新增职工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3.6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多轴模拟实验台	1
2	全车尺寸环境舱	3
3	安全气囊实验设施	1
4	全方位扫描平台	1
5	电磁兼容室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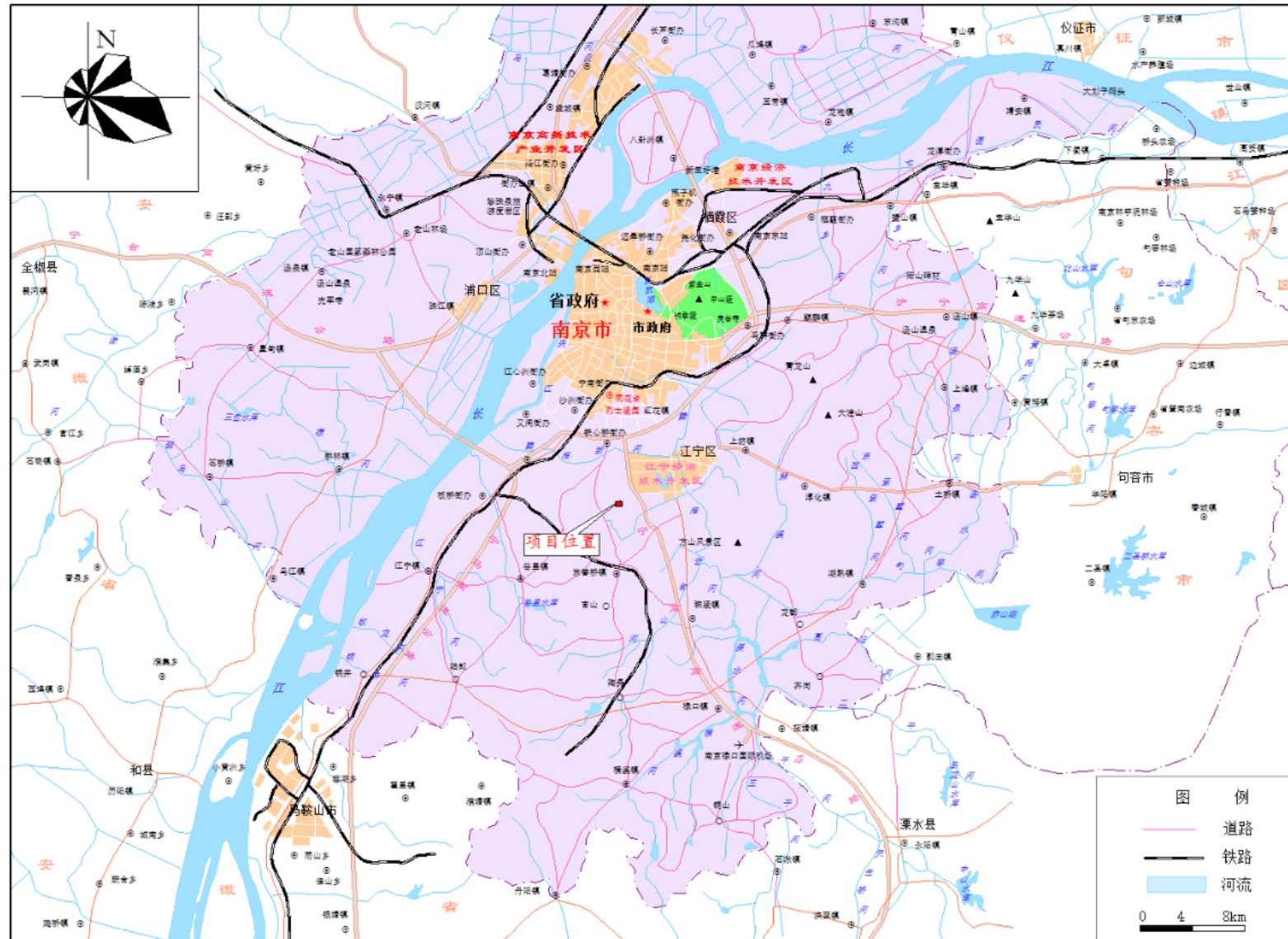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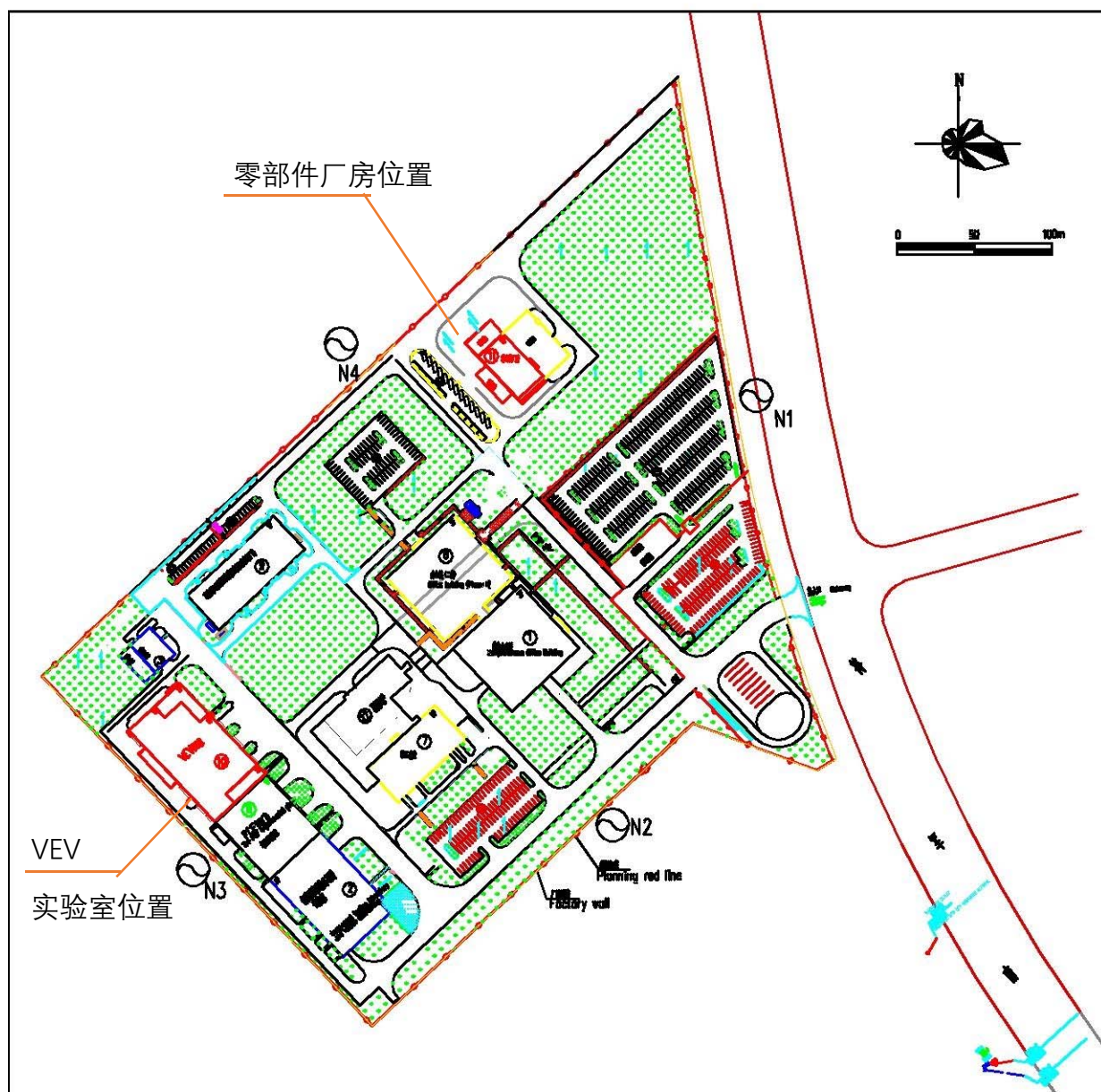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源有环境舱废水、洗车废水、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冷却塔排水。本项目新建的 VEV 实验室和零部件厂房分别配建一座化粪池，食堂已配建有隔油池。环境舱废水、洗车废水、实验室职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新增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依托厂区总排口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按照要求规范化处置。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少量职工依托现有食堂就餐，无新增食堂油烟。

本项目电磁兼容室和车库车辆进出有少量汽车尾气，其中实验室配建有通风系统，测试结束时，汽车尾气经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墙排的形式外排。

4.3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机械环境模拟、电磁兼容测试产生机械噪声和电磁噪声，所有测试作业均在实验厂房内进行，通过建筑隔声降噪。空调室外机组、冷却塔水泵通过隔声降噪。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有：

- (1) 试验产生不合格零部件，为废金属制品，由测试委托方回收。
- (2) 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固废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去向
1	生活垃圾	固	86	2.5	环卫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固	57	10	环卫清运
3	办公垃圾	固	86	0.5	环卫清运

4	不合格零部件	固	86	2	测试委托方回收
---	--------	---	----	---	---------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分别通过化粪池、隔油池（其中隔油池为已建）预处理后，由已建成的污水管网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来执行），详见表 5.1-1。

表 5.1-1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指标	pH	COD _{Cr}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数值	6~9	500	400	45	8	100

5.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功能区，由于厂区东侧临近将军大道，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5.3 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企业办公区、实验厂房未分设水流量计量设施，无法分别统计各实验厂房的用水情况，本次验收总量核定以全厂用水、排水量为依据。根据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初始排污权核定结果，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5.4-1 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控制因子	全厂接管量	全厂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	50304.4	50304.4
	COD	15.91	2.514

	NH ₃ -N	1.51	0.252
	TP	0.06	0.025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6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检测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总排口）	pH、SS、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 天，每天 4 次

6.2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厂界四周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并记录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4 检测报告。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格按照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滴定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46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监测工况

2018 年 5 月 8~9 日（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实验厂房达到设计试验能力的 75%，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8.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 年 5 月 8 日、9 日总排口监测期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7.37、416mg/L、44.1mg/L、6.33mg/L、2.18mg/L、46mg/L，均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2-1。

表 8.2-1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最大值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37	7.1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6	400	500	达标
	氨氮	44.1	42.7	45	达标
	总磷	6.33	6.25	8	达标
	动植物油	2.18	2.04	100	达标
	悬浮物	46	41	400	达标

8.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 年 5 月 8 日、9 日东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3.4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1.9dB(A)，其他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6.1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0.9dB(A)，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和 2 类标准限值，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3-1。

表 8.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测点编号	点位	日期	时段	标准值	监测（当日最大）值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2018.5.8	昼间	70	53.4	达标

			夜间	55	42.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昼间	60	51.2	达标
			夜间	50	40.1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昼间	60	55.6	达标
			夜间	50	40.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昼间	60	50.3	达标
			夜间	50	40.2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18.5.9	昼间	70	53.0	达标
			夜间	55	41.9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昼间	60	51.6	达标
			夜间	50	40.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昼间	60	56.1	达标
			夜间	50	41.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昼间	60	51.1	达标
			夜间	50	40.4	达标

8.4 总量核定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8.4-1。

核算结果表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中，接管废水量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污染物年接管总量。但由于实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接管浓度超出原环评估算接管浓度（仍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出环评核定的污染物年接管总量。

由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和接管浓度分别满足环评核定污染物接管总量及接管标准要求，因此全厂最终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认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表 8.4-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量	日均排放浓度	污染物全年排放量（接管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	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废水接管	接管废水量（吨）	196.2	/	49057	50304.4	未超出
	化学需氧量（吨）	0.0785	400	19.62	15.91	超出
	氨氮（吨）	0.00838	42.7	2.09	1.51	超出
	总磷（吨）	0.00123	6.25	0.31	0.06	超出

说明：根据企业水量报表，2018 年 2~4 月每月用水量分别为 3507 吨、5581 吨、4539 吨，月均用水 4542 吨，即全年用水量 54508 吨，按废水产生量占用水量 90% 计，即全年排水量 49057 吨，全年工作 250 天，即日均排水量 196.2 吨。

9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环境舱废水、洗车废水、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冷却塔排水，环境舱废水、洗车废水、实验室职工生活污水经实验厂房新建的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依托已建的隔油池预处理，冷却塔排水直接进入管网，并依托厂区总排口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5 月 8 日、9 日），废水总排口 COD、SS、NH₃-N、TP、动植物的日均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和测试内容，所有检测均位于实验室内，通过建筑隔声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5 月 8 日、9 日），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办公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零部件由测试委托方回收。

4、总量指标

根据企业用水量报表，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中，接管废水量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污染物年接管总量。但由于实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接管浓度超出原环评估算接管浓度（仍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出环评核定的污染物年接管总量。由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和接管浓度分别满足环评核定污染物接管总量及接管标准要求，因此全厂最终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认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污染物防治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项目, 位于开发区将军大道 118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0m², 建筑面积约 5000m²。项目建成后包含多轴模拟液压试验台、全车尺寸环境舱、安全气囊实验设施、全方位扫描平台、电磁兼容室等 5 个整车及零部件测试内容, 同时设有洗车平台, 不从事具体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12078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新增职工 20 人, 职工就餐依托现有食堂。

根据宁经管委外字【2014】第 31 号等文件, 结合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建议, 经研究, 就针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意见。公司在建设和生产管理中, 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根据环评报告,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依托总排口, 本次不再另设。
- 2、项目应合理布设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 增强厂房的密闭性, 采用隔声、减振、隔音等有效的降噪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3、项目在试验操作时, 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周围 500 米无敏感目标。
- 4、项目产生的废部件综合利用; 废日光灯管、叉车废电池等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市政部门集中填埋处理。
- 5、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在进场 15 日前须到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施工申报登记; 施工时须按“南京市施工噪声管理规范”和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施工废水须达标排放;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垃圾运往指定地点; 施工单位夜间施工须到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 6、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本批复自动失效,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本批复有效期 5 年, 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开工建设的, 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7、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来我局办理试生产手续, 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经办:



审核:



签发:



盖章

2014-12-16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经管委外字（2014）第 31 号

关于同意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项目备案的通知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项目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4 第 1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有关事项备案如下：

一、鉴于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允许类，同意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独资设立的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

有限公司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项目备案。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选址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18 号原厂区内，用地规模约为 225 亩。具体面积及四至边界由规划、国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核定。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整车及零部件的相关生产测试。

建设内容：根据你公司申请，项目应以多轴模拟液压试验、整车环境舱测试、测试验证安全气囊、全方位扫描、电磁及兼容干扰测试的流程进行生产测试。该项目新建钢结构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一层，新增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四、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78 万元，均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其中用汇约 1337 万美元。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其中，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出资 1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六、请按节能审查要求，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与建议。

请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该项目。

七、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单位在项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我委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备案通知自动失效。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投资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总投资（变化超过 20%）等方面发生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我委并申请重新备案。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通知自动失效：1、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致使本通知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主题词：外商投资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 送：国家外管局江苏分局、金陵海关、区发改局、区国土局、区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投促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局、区国税局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印出 7 份



报告编号: NVTT-2018-H0286-3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 VEV 实验室及零部件厂房项目

委 托 单 位 :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环评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18 年 5 月 24 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18 号
检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
检测人员	戚国强、时祝凯等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SX736 pH 测定仪 NVTT-YQ-0157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1mg/L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2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8.5.7				2018.5.8			
		1	2	3	4	1	2	3	4
厂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2	7.11	7.24	7.13	7.20	7.37	7.10	7.24
	化学需氧量	382	396	413	405	380	398	416	409
	氨氮	41.6	42.7	43.2	42.4	41.8	43.1	44.1	42.3
	总磷	6.23	6.33	6.26	6.20	6.26	6.23	6.30	6.20
	动植物油	2.15	1.93	2.06	1.94	2.18	1.99	2.08	1.96
	悬浮物	36	41	44	39	42	38	46	43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18.5.2				2018.5.3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07	53.4	22:02	42.0	9:11	53.0	22:08	41.9
N2 南厂界外 1m	9:21	51.2	22:17	40.1	9:25	51.6	22:23	40.6
N3 西厂界外 1m	9:35	55.6	22:32	40.9	9:39	56.1	22:41	41.0
N4 北厂界外 1m	9:49	50.3	22:47	40.2	9:53	51.1	22:57	40.4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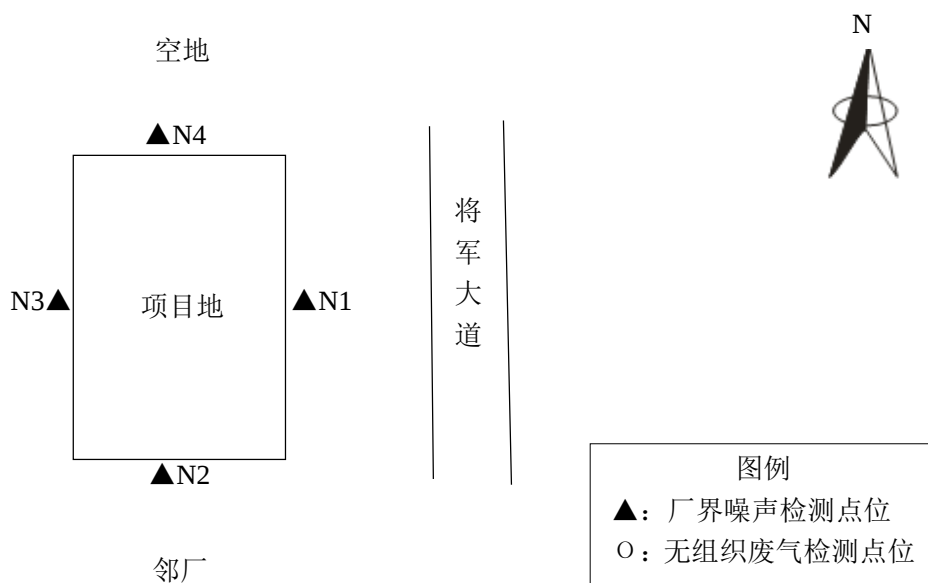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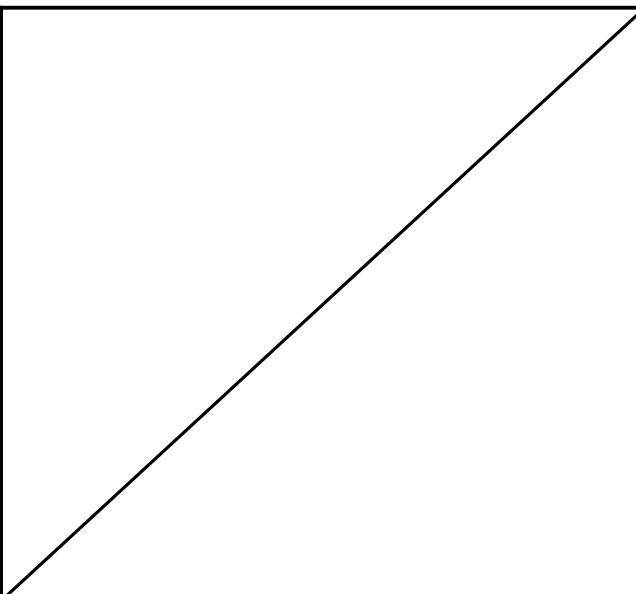


表 3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18.5.8	9:07	晴	东北	3.7	22:02	晴	东北	3.5
	9:21	晴	东北	3.6	22:17	晴	东北	3.3
	9:35	晴	东北	3.4	22:32	晴	东北	3.2
	9:49	晴	东北	3.5	22:47	晴	东北	3.4
2018.5.9	9:11	晴	东北	3.3	22:08	晴	东北	3.1
	9:25	晴	东北	3.5	22:23	晴	东北	3.4
	9:39	晴	东北	3.2	22:41	晴	东北	3.2
	9:53	晴	东北	3.4	22:57	晴	东北	3.4

四、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_____

报告审核: _____

报告签发: _____

日 期: _____